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平鎮區中興段 0501-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6月11日11時4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名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5KEPJESLWNQ，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銘隆
平鎮電謄字第072627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區調整
面積：*****471.6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501-0002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4月21日府地用字第1090094574號函辦理分區調整。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26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7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6月01日
所有權人：朱**
統一編號：J120*****1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6桃平資字第00380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5年 字號：平資字第06943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7月22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桃園市八德區農會
統一編號：43001900
住址：桃園縣八德市興仁里興豐路268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0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墊款、委任保證、票據、保證。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5年6月16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26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續次頁）



平鎮區中興段 0501 - 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6月11日11時42分

頁次：2

證明書字號：106桃平資字第003061號

共同擔保地號：中興段 0487-0000 0487-0007 0487-0008
0487-0009 0487-0010 0487-0011
0487-0012 0494-0000 0500-0000
0501-0000 0501-0002 0501-0003
0501-0004 0501-0005 0501-0006
0501-0008 0501-0009 0501-0010
0501-0011 0501-0012 0501-0013
0501-0014 0501-0015 0501-0016
0501-0017 0501-0018 0501-0019
0504-0000 0504-0027 0504-0028
0504-0029 0504-0030 0504-0031
0504-0032 0504-0033 0504-0034
0504-0035 0504-0036 0504-0037
0504-0040 0504-0041 0504-0042
0504-0043 0504-0044 0504-0045
0504-0046 0504-0047 0600-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00